

证券代码：839085

证券简称：广东威林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85	广东威林	2023年11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325 万股（含），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含）。

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 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 3)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文件及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 4)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5) 股票发行工作实施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9) 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 10)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结合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3日9:00至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恩慧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区地段厂房。邮编：516000 电话：0752-5752600 邮箱 stock@willingchina.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